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六號(2021年7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21年9月29日

回應 2021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七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

政府接納審計署對有關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的建議。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跟進有關建議。

出生及死亡登記

出生登記

2. 在管理出生登記方面，入境處會繼續檢視出生登記處的人手和服務。在檢討九龍出生登記處的人手後，入境處已提升該處的服務，增設辦理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申請，讓市民可一站式辦理出生登記、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的申請。入境處亦將在「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中增設新功能，監察出生登記所需的處理時間。新功能預計於 2022 年第一季度推出。

3. 入境處已加強跟進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包括在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內部指引內加入須作靈活處理的常見個案範例供入境處人員參考；以及發出新指引以加強監察個案的調查進度。入境處會繼續制定更有效的策略，以追查涉案父母的下落。

死亡登記

4. 在管理死亡登記處方面，入境處已檢視有死於自然的個案未有在《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訂明的登記時限內辦理死亡登記的情況，並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尋求醫院協助向死者親屬派發說明單張，以提醒他們有關死亡登記的法定時限(即死亡後 24 小時內)；
- (b) 在入境處網站加上告示及更新「死亡登記須知」，提醒公眾有關辦理死於自然個案登記的法定時限；及
- (c) 加強監察逾時辦理死亡登記個案，並跟進沒有合理辯解的個案。

5. 此外，保安局和入境處正檢討應否延長死亡登記的法定登記時限。視乎檢討結果，保安局和入境處會盡快提出所需的法例修訂。

6. 入境處將在「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中增設新功能，以記錄死亡登記的處理時間。新功能預計會於 2022 年第一季推出。入境處亦會於 2021 年第四季在港島死亡登記處推出電子派籌系統，向市民提供印有預計輪候時間的籌號。

7. 至於各登記處的服務表現匯報方面，入境處將於 2022-23 年度起，把需要翻查紀錄後簽發的「出生／死亡證明書核證副本」的工作表現，列為入境處管制人員報告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之一。

婚姻登記

8. 入境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市民對婚姻登記處服務的需求，並會每半年檢視來年的安排，以選定一些受歡迎的日子，額外增加舉行婚禮的配額。尖沙咀婚姻登記處和沙田婚姻登記處將推行先導計劃，於 2021 年受歡迎的日子，即「光棍節」(11 月 11 日)和「平安夜」(12 月 24 日)，增加舉行婚禮的配額。

婚姻監禮人

9. 入境處亦已積極採取措施，確保獲委任的婚姻監禮人符合《婚姻條例》(第 181 章)訂明的資格條件。在此方面，入境處已提醒獲委任的婚姻監禮人如不再符合《婚姻條例》訂明的任何條件，便須在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婚姻登記官。入境處已於其網站、《怎樣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小冊子、培訓講義和相關文件中提供有關資料。入境處會繼續與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就律師和國際公證人的資格事宜保持密切溝通，

並每天檢視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網站的資料，以核實獲委任的婚姻監禮人的資格。如發現違規情況，入境處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就婚姻監禮人培訓方面，入境處已於 2021 年 6 月在《怎樣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資料單張和入境處網站加入婚姻監禮人須接受的培訓資訊。在處理婚姻監禮人續期委任申請時，入境處會要求於上一任期內未曾提供任何婚姻監禮服務的婚姻監禮人參加複修課程，並向他們派發「婚姻監禮人指導撮要」以供參考。

懷疑假結婚

10. 入境處會繼續加強跟進懷疑假結婚個案。入境處已改善現行的調查及行政流程，包括靈活調配人手以加快處理積壓個案；發出新指引予相關人員；優化相關電腦系統，以加強監察處理調查進度；以及採取措施加強追查假結婚疑犯的下落。

11. 至於服務表現匯報方面，入境處已於 2021 年 6 月將申請簽發「無結婚紀錄證明書」列入其服務承諾，標準處理時間為七個工作天。入境處的服務承諾小冊子及網站亦已作相應更新。

「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

12. 入境處會繼續透過多層監管機制，密切監察「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進度和開支狀況。入境處亦會確保新系統可以為使用者提供更優質和便利的服務。當中，新系統的電子服務將於 2021 年 12 月起支援政府的「智方便」平台。

13. 新系統將分兩階段推行。當第一階段按計劃於 2021 年 12 月完成後，新系統將提供現有系統的所有功能(例如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記)。當第二階段於 2022 年 10 月完成後，新系統將提供新功能(如編製管理報告和工作量統計)。新系統的發展正如期推行。截至現時為止，入境處未有發現項目存在重大風險或問題。

14. 至於新系統的開支狀況，入境處會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項目的開支。入境處一向恪守相關規例和通報機制，並適時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匯報。除了已批出的主要合約外，入境處正安排採購其他所需的硬件、軟件和服務。根據招標前估算，有關採購的估算總額(連同應急開支)約為 8,000 萬元。視乎最終合約批出的實際金額，入境處預計項目不會出現顯著的餘額。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15. 政府已採取措施回應審計署的建議，有關跟進行動的詳情載於附件 1。

第 2 章 —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16. 教育局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我們正就各項建議，採取以下適當的跟進行動。

向學校提供撥款

17. 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支援非華語學生額外撥款資助(非華語學生資助)，旨在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補充學校現時已獲得的多項資源。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學校使用非華語學生資助的情況，確保學校按審慎和合乎成本效益的原則適時運用資源，以及開支均使用得宜及切合教育需要。為確保學校充分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以達至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的政策目標，倘若學校累積餘款水平達該學年所獲的非華語學生資助額七成或以上，教育局會要求學校說明理由及提交改善計劃，並會監察其落實改善措施的情況。此外，教育局會加緊提醒學校須嚴謹遵從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的時限，並適時向遲交有關計劃或報告的學校作出跟進。

18. 隨著獲非華語學生資助的特殊學校在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非華語智障學生適用)」(調適架構)方面已累積一些經驗，教育局由 2020/21 學年開始陸續安排到訪特殊學校，進一步了解這些特殊學校如何在調適架構下運用有關資助，以照顧學生的需要。我們計劃在 2021/22 學年底前完成到訪所有特殊學校。

19. 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蒐集主要持分者對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意見，並了解學校實施相關措施的情況。由 2021/22 學年起，持分者問卷調查對象會涵蓋幼稚園和特殊學校。

提升教師的能力

20. 為提升中國語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一直為教師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發展機會。除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外，教師亦可按個人及校本專業發展需要，參與教育局或其他機構安排的教師學習社群、校本支援服務、專上院校提供的培訓課程，以及校內或跨校經驗分享。就考慮是否有需要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訂定合適的培訓要求的建議，我們會審視不同學校的校本情況和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並透過現有的諮詢渠道探討建議。至於「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教育局現正進行檢討和蒐集持分者的意見，並計劃於 2021 年底前向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及建議。

21. 教育局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多元支援(包括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教師培訓、學生支援等)，學校可以按其校本需要、優次和情況選擇合適的支援服務。校本支援服務是一項相對密集的專業發展活動，需要學校和教師全面配合，學校的參與純屬自願。加上各校的非華語學生所佔比例各有不同，在不同學科和範疇所需的支援也有分別，學校可按優次選擇最切合它們不斷轉變的需要及校情的支援服務種類。因此校本支援服務的政策原意從來並非要覆蓋全港所有學校，亦不應期望每年皆有大量學校申請。然而，教育局會按既定程序主動辨識及與有支援需要的學校進行跟進，並優先處理它們的申請。教育局亦會加強向業界推廣校本支援服務，鼓勵學校按其需要，善用教育局提供的多元化支援服務，包括校本支援服務。

其他支援措施

22. 由 2021/22 學年起，教育局和服務提供機構會在每年 9 月就中文輔導班舉辦簡介會，與學校分享更多有關中文輔導班的詳細資料以及其特點，以加深學校對中文輔導班的了解，從而鼓勵更多學校參加。服務提供機構會與學校保持溝通，在擬定中文輔導班時間表時，盡量配合學校安排的其他課外活動，以方便學生參與。服務提供機構亦會在課程開始前為學生進行中文能力評估，並根據其表現，安排至不同學習小組上課，以照顧學習差異、提升學習效能及改善學生參與／出席率。由 2021 年 4 月開始，教育局已安排更多觀課，以便更密切地監察課程導師的教學表現，並提供回饋意見及可行的協助，以提升課程導師的教學質素。此外，教育局已加強宣傳 2021 年暑期銜接課程，並在 2021 年 5 月及 6 月透過不同媒體推廣。教育局會於未來學年繼續推廣暑期銜接課程的措施。

23. 教育局已聯絡有關服務提供機構，了解它們不熱衷於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服務予非華語學生的原因。就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的生涯規劃教育服務，教育局已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邀請競投合約，所有合資格的服務機構，包括不在被邀請名單內的服務機構，均可以作出競投。教育局會繼續發掘更多合適的服務提供機構，並鼓勵它們競投 2022/23 學年後的服務合約。此外，因應對生涯規劃教育到校支援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教育局已與服務提供機構商討，並獲其同意在 2021/22 學年把到校支援服務參與學校的名額增加 12.5%。教育局會繼續因應服務申請情況，檢視非華語學生對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的需求，並會探討增加校本生涯規劃教育到校支援服務名額的空間，以應付有關的需求。

24. 在幼稚園收生方面，教育局已提醒幼稚園，在面見非華語兒童時，應按需要為非華語兒童安排傳譯或翻譯服務，亦可接納家長由懂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幼稚園已透過不同途徑讓家長知悉有關安排，例如在學校網頁註明有關安排、口頭溝通等。為提高透明度，教育局已於 2021 年 6 月發出通函，要求幼稚園在 2021 年為 2022/23 學年開展收生程序時，須在學校網頁註明前述安排。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方面，按現行安排，教育局一直要求學校預先向外公布有關收生準則及比重。由 2022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起，教育局會促請參加派位中學除在《中學概覽》以中、英文載列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外，亦應在學校網頁公布有關資訊。同時，教育局會就學校網頁進行恆常檢查，並在有需要時與學校跟進。

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

附件 2 25. 有關實施審計署各項具體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2。

第 3 章 — 漁農自然護理署管制瀕危物種貿易的工作

管制瀕危物種貿易的工作

26. 政府接納審計署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制瀕危物種貿易的工作提出的建議。漁護署已採取以下行動跟進各項建議。

許可證簽發及檢查工作

27. 在貨物查驗工作方面，漁護署已安排提升發證及執法系統，將查驗比率定為查驗報告必須填寫的項目。漁護署已檢討進出口貨物查驗的指引，並由 2020 年 12 月起落實執行新指引。

28. 就過期進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和再出口許可證的跟進程序，漁護署已進行檢視及更新有關內部指引。漁護署亦已就處理管有許可證申請的程序提醒所有有關人員及加強對前線人員的監督。部門亦已檢視店鋪巡查的整體做法並修訂相關指引，以及分別就例行巡查及巡查暨教育推廣的次數訂立每年目標，以及每年檢討有關目標。

29. 另一方面，漁護署會繼續研究如何把容貌識別技術應用於管制蘇眉貿易，以及留意是否有其他技術發展及應用。

調查及檢控

30. 在調查及檢控工作方面，漁護署已檢視所有發證及執法系統內顯示為「正在調查及檢控」的個案，並加緊處理相關的後續工作。部門亦已採用新的程序以確保個案檔案的交收得以妥善記錄。

31. 為確保未完成個案能獲適時跟進，漁護署已安排在發證及執法系統中加入為案件主管及其督察人員而設的新提示功能，並正在優化部分電腦系統以加強追蹤案件的進度。漁護署已檢視所有待申請法庭命令的個案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已就有關程序制定工作指標。

32. 漁護署亦會留意鑑定技術應用於辨認列明物種方面的發展，並正就提供線報酬賞制度的成效及其運作進行全面檢討。

其他相關事宜

33. 漁護署已檢視署方所保管和可予處置的標本的備存記錄程序及盤點工作的安排，並已更新及落實執行有關內部指引，以確保有關程序符合實際行動需要。漁護署已於今年 6 月舉行的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就如何處理被檢取木材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包括尋求其他符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合適處理方案。

34. 漁護署已為前線執法人員訂立有關培訓目標，並會於每年向前線執法人員提供最少一輪執法培訓課程。此外，為了在疫情期間繼續進行公眾教育，漁護署已為多個團體提供網上教育講座，並會繼續透過網上或電子方式進行有關宣傳及教育活動。

附件 3 35. 漁護署落實審計署建議的詳細進展載於附件 3。

第 4 章 — 創新科技署：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

36. 政府接納審計署署長在第七十六號報告書中就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所提出的建議，並已採取以下行動跟進各項建議。

推廣認可服務

37. 創科署轄下的香港認可處會繼續在推出新認可方案前，進行市場調查和諮詢相關持份者，以確定市場的需求，並會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向公營和私營機構，以及政策局和部門推廣香港認可處及獲其認可的機構的服務，並鼓勵他們使用認可機構提供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另外，自 2021 年 1 月起，認可處已開始採用遠程評審(即通過視像會議方式)為需要進行覆審的機構進行評審，以盡量減少疫情及出行限制對來自本地、內地或海外的評審專家參與覆審的影響。

產品標準資料組

38. 創科署已完成檢討，因應現有的服務需求，認為毋須保留一個專責的產品標準資料組和實體資源中心以提供有關服務。因此，創科署正着手取消產品標準資料組和結束實體資源中心，並將產品標準資料組的人手調撥到創科署品質事務部的其他組別處理其他的工作，並由品質事務部同時兼任現有資源中心的工作，以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運用公帑。有關重組工作會於 2021 年 9 月完成。

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儀器校正服務

39. 創科署已在今年 6 月按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就校正實驗所的非耗用物品完成進行庫存核查，以確保庫存記錄準確。另外，創科署已於今年 6 月完成檢討儀器標籤上的校正要求，以確保儀器

的校正狀態正確。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會加強儀器的校正管理，定期檢查進度，避免出現逾期校正的情況。創科署亦正檢討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服務的輪候時間，因應儀器需要高端或較低精確度的優先次序以設立不同的輪候時間，該檢討預計於 2021 年 9 月完成。

對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檢證局)的支援

40. 創科署會就檢證局的會議，向成員提供便利參與的安排(例如可透過視像方式出席)，並會多加提醒成員須在該局的會議上申報潛在的利益衝突。創科署亦會繼續透過多種方法，加強向中學推廣檢證局開發的化學測試教材，並鼓勵和便利業界從業員和機構，多參與檢證局舉辦的研討會、推廣香港檢測和認證服務的展覽等活動。

41. 創科署會加強與檢測和認證局及業界的合作，促進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創科署也會繼續與內地當局溝通，探討適當措施，協助檢測和認證業界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整體進度

42. 政府已採取措施回應審計署的建議，有關跟進行動的詳情載於附件 4。

附件 4

第 5 章 — 政府物流服務署管理政府車隊的工作

43. 政府同意審計署就管理政府車隊工作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已採取以下一系列措施跟進該等建議。

監察政府車隊

44. 為加快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的過程，物流署自 2021 年 6 月起已靈活調配現有人手，每次安排人員專責進行檢討，直至該次檢討完成為止。此外，物流署亦已根據決策局／部門的車隊規模，就完成其部門運輸管理檢討訂定目標時間。為惠及其他決策局／部門，物流署自 2021 年 4 月起在數碼政府合署的內聯網入門網站中刊載了從部門運輸管理檢討中所得的經驗，並會繼續適時更新有關資料。

採購車輛

45. 為適時交付新購車輛，自 2021 年的車輛審核工作起，物流署已因應供應商所需的車輛交付時間，提前邀請決策局／部門提交更換車輛要求和審核的程序，以及進行相關採購工作。

46. 自 2021 年 3 月起，物流署在招標時通知決策局／部門車輛採購的最新情況，以及在訂購新增或更換車輛時提供車輛交付時間表的最新資料，以便決策局／部門規劃資源，從而應付運輸需求。

47. 為了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全面配合決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物流署會繼續就所購車輛收集用戶意見，並在把技術規格加入報價或招標文件前先徵詢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

其他相關事宜

48. 物流署一直與環境保護署保持緊密聯繫，並告知該署政府車隊採購和使用電動車輛的最新發展，以便該署制訂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的策略。物流署會繼續向決策局／部門收集其不同運作需要的資料，研究市場上有否供應完全符合決策局／部門運作需要的合適電動車輛型號，並把有關資料交予決策局／部門考慮。

落實審計署所提建議的進度

附件 5 49. 有關落實審計署所提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5。

第 6 章 —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50. 政府接納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6 章)就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及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並已妥為跟進。現扼要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如下，而詳情載於附件 6。

附件 6

合約 A 的合約爭議

51.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採取適切措施，加強工務工程項目在填料的產生及需求方面的監察和管理，以及工程合約文件的審核工作。

合約 A 的其他事宜

52.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採取適切措施，為項目辦事處提供詳細指引以進行工程項目招標前的工地勘測工作、監察爆破活動，以及持續探索和應用嶄新技術和數碼工具以有效完成工地勘測工作。

合約 B 和 C 的管理

53.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採取適切措施，提升估算工程更改令費用的準確度，處理工程更改令實際所需費用超出獲批時的估算，以及核實工程合約文件的內容是否齊全和準確。

54.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和有關決策局／部門協商，把土木工程拓展署處理工程更改令實際所需費用超出獲批時的估算的指引納入《土木工程管理手冊》，預計於 2021 年年底完成此項工作。

第 7 章 —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55. 政府同意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有關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作出的建議。渠務署已採取以下一系列措施落實這些建議。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56. 渠務署已加強監察及跟進望后石污水處理廠裏混凝土保護塗層的效能表現。而到現時為止，用作修補剝落的混凝土塗層的新類型保護塗層的效能表現良好。渠務署已於 2020 年 11 月委聘一所本港大學進行

混凝土保護塗層損蝕的調查，以找出問題根源。大學團隊已在實地採樣進行測試及分析工作，並預計於 2021 年 11 月完成調查工作。渠務署會因應調查結果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57. 在發生幼隔篩所用的鏈帶物料不符合規格的事件後，渠務署已作檢討，並在其後推展的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合約採取了額外措施，要求承辦商擬備清單，列出採用的設備／設施物料除了符合合約要求，並須符合《污水處理設施機電裝置的一般規格》裏列明的相關要求，以確保承辦商遵守與設備或設施物料相關的合約規定。

58. 關於在污水處理廠運作期間同時展開缺漏修正工作所面對的困難，渠務署已總結經驗，在日後推展污水處理廠工程時會採取相應措施，加強建造及營運團隊雙方的溝通及協調工作，使工程缺漏修正工作能在合約訂明的期限內完成。

59.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營運」是渠務署第一個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模式進行的污水處理廠項目，合約細節和工程款項結算較一般合約複雜。渠務署已總結所得到的經驗，並參考審計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在日後推展污水處理廠工程時會加強措施，監察及盡早解決一些合約及技術上未可預見的問題，並敦促項目團隊有效地協調建造及營運雙方以完成所有餘下工作，讓設計及建造部分的帳目結算工作能盡快完成。

監察經改善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60. 就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營運方面，渠務署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包括每月評估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標情況。另外，承辦商的表現(包括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標情況)也會適當地記錄和反映於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

61. 為了更有效地監察承辦商的營運表現，渠務署對排放水水質進行了額外的突擊檢查。渠務署已總結所得到的經驗，並參考審計報告書的建議，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發布有關突擊檢查行動的指引，列明所有發現大腸桿菌含量偏高的調查和報告須盡快完成。

62. 在 2014 年 10 月的致命意外發生後，渠務署已於 2015 年聘用獨立安全顧問進行全面檢討並立即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污水處理廠的安全水平，包括增加員工培訓、加裝安全裝置、避免員工單獨工作及加裝閉路電視作安全監察等。渠務署已於 2020 年 7 月發布指引，提醒工程團隊要密切與勞工處溝通，適時獲取相關職業安全事故資訊，並盡快作出相應跟進行動及反映承辦商的安全表現於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此外，渠務署會透過定期和突擊工地安全檢查和會議監察承辦商的安全表現，並會透過建議、警告和表現評核來管理承辦商的安全表現。

63. 就數據採集與監控系統出現數據遺失的問題，渠務署已檢討和修正系統的問題，避免數據遺失。此外，所有運行數據亦已儲存在備份硬盤中，以確保妥善保存所有數據。

64. 為確保修正及預防性的維修保養工作能適時完成，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已於 2021 年 6 月升級，並加入針對預防性維修保養工作的預先警示及監察記錄等功能，以配合最新的維修策略。另外，渠務署已指示承辦商於 2021 年 7 月開始定期整理及向渠務署提交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記錄的摘要，以便管理及監察。

65. 汲取了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模式運作污水處理廠的經驗，渠務署在處理日後缺漏修正工作中，會要求承辦商於每月的營運會議中呈交報告，以清單列出所有缺漏修正工作的協議完工日期以供查核，並妥善記錄相關工作進度，以確保修正工作適時完成。

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安排的管理

66. 由於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合約是渠務署第一次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模式推展的污水處理廠項目，渠務署原意在合約完結後才進行完工後檢討。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渠務署會分兩個階段進行完工後檢討。首階段就合約中設計及建造部分的檢討工作已於 2021 年 8 月完成，而次階段就合約中營運部分的檢討工作將在合約完結後進行。

67. 在管理第一個運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模式進行的改善污水處理廠工程的整個過程中，渠務署非常重視及珍惜從中獲得的寶貴經驗。渠務署已於知識管理系統上載及分享更多望后石污水廠的資料，並會繼續善用知識管理系統來分享在望后石污水廠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工程合約中所得到的經驗和知識。

審計署的建議的實施進度

附件 7 68. 政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跟進工作進展，載於附件 7。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出生及死亡登記		
管理出生登記處		
2.13	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應－	
	(a) 持續檢視入境處各出生登記處出生登記工作的人手調配，並作出適當調整；	入境處會繼續檢視各出生登記處的人手和服務。在檢討九龍出生登記處的人手後，入境處已提升該處的服務，增設辦理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特區護照)的申請，讓市民可在九龍出生登記處一站式辦理出生登記、特區護照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的申請。
	(b) 備存出生登記處理時間的記錄；及	入境處將於 2022 年第一季在「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中增設新功能，監察出生登記所需的處理時間。
	(c) 探討措施加強跟進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包括－	
	(i) 在有關處理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指引中，加入彈性處理個案的細則；	入境處已於 2021 年 5 月加強有關內部指引，加入須作靈活處理的常見個案範例，供入境處人員參考。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ii) 為追查父母下落以進行會面而制訂更有效的策略；	入境事務處會致力按個別個案的獨特性及複雜性，制定調查策略，以盡快處理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 入境處已發出新指引，要求個案主管須－
		(i) 於展開調查兩個月後，向相關的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匯報未完成個案的進度；及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 於其後每兩個月向組別主管(即總入境事務主任職級)匯報調查進度,以尋求進一步指示。</p> <p>如有需要,或有關父母涉嫌干犯其他罪行(例如宣誓下作假證供、在港逾期逗留,或曾蓄意規避調查,從而阻撓入境處人員執行職務等),個案主管會考慮尋求警方協助,將他們列作被通緝人士,以盡早將其截獲。</p> <p>(iii) 在個別案件檔案內備存匯報未完成調查個案進度的記錄;及</p> <p>(iv) 考慮為逾期末辦理出生登記個案訂定展開調查的目標時限。</p>	<p>(ii) 於其後每兩個月向組別主管(即總入境事務主任職級)匯報調查進度,以尋求進一步指示。</p> <p>如有需要,或有關父母涉嫌干犯其他罪行(例如宣誓下作假證供、在港逾期逗留,或曾蓄意規避調查,從而阻撓入境處人員執行職務等),個案主管會考慮尋求警方協助,將他們列作被通緝人士,以盡早將其截獲。</p> <p>入境處已發出新指引,以加強處理逾期末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程序。個案主管須—</p> <p>(i) 於展開調查兩個月後,向相關的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匯報未完成個案的進度;及</p> <p>(ii) 於其後每兩個月(或檢控時限屆滿兩個月前,以較早者為準)向組別主管(即總入境事務主任職級)匯報調查進度。</p> <p>為加強個案監察,由個案主管作出的匯報和相關監督人員所作的指示,須記錄於案件檔案中。</p> <p>入境處已發出新指引,要求個案主管須於收到由生死及婚姻登記組轉介逾期末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五個工作天內,展開調查工作和開立案件檔案。</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管理死亡登記處		
2.21	<p>審計署建議入境處處長應—</p> <p>(a) 備存死亡登記處理時間的記錄;</p>	<p>入境處將於 2022 年第一季,在「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增設新功能,以監察死亡登記的處理時間。</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考慮在港島死亡登記處安裝電子派籌系統可帶來的好處；及</p> <p>(c) 審慎檢視有何措施可處理違反《生死登記條例》中須於 24 小時內辦理自然死亡登記這項規定的問題。</p>	<p>電子派籌系統將會隨「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於 2021 年第四季推出(包括港島死亡登記處)。屆時，在登記處輪候的申報人將獲發一張印有排隊號碼及預計服務時間的電腦籌號。此外，等候區的螢幕亦會顯示服務進度。</p> <p>入境處已在其網站加上告示和更新「死亡登記須知」，提醒公眾須在 24 小時內為死於自然個案辦理死亡登記的法定時限。</p> <p>入境處已尋求 44 間醫院協助派發說明單張予死者親屬，提醒他們有關死亡登記的法定時限。</p> <p>入境處已加強監逾期死亡登記個案。如在死者離世超過 24 小時後但於七天內辦理的死亡登記個案，申報人須在補充表格上提供逾期辦理的原因。就死者離世超過七天後才辦理死亡登記的個案，申報人會被訊問及要求作出詳細解釋，並提供文件(如有)證明其逾期辦理登記的原因。在完成辦理死亡登記後，入境處會審視每宗個案的情況，並對沒有合理辯解的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p> <p>保安局和入境處正檢討死亡登記的法定時限(即離世後 24 小時內)。因應檢討結果，保安局和入境處會盡快提出所需的法例修訂。</p>
服務表現匯報		
2.24	<p>審計署建議入境處處長應－</p> <p>(a) 考慮把需要翻查紀錄簽發的出生／死亡證明書核證副本列為管制人員報告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之一；及</p>	<p>入境處將於 2022-23 年度起，把有關需要翻查紀錄簽發的出生／死亡證明書核證副本的工作表現，納入為管制人員報告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之一。</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採取措施監察死亡登記的等候時間。	<p>自 2021 年 5 月起，視乎輪候的申報人數量及人手安排，港島死亡登記處和九龍死亡登記處的職員會向申報人派發籌號和印有預計輪候時間的資訊卡。申報人可按資訊卡上的預計輪候時間，決定是否在稍後時間才返回登記處。這措施能縮短申報人在登記處內的等候時間，方便他們安排個人行程。</p> <p>此外，隨著「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推行，電子派籌系統將於 2021 年第四季推出。屆時申報人可透過電子派籌系統取得印有排隊號碼及預計服務時間的電腦籌號。等候區內亦會放置螢幕，讓申報人得悉服務進度和輪候情況。</p>
第 3 部分：婚姻登記		
管理婚姻登記處		
3.6	<p>審計署建議入境處處長應考慮 –</p> <p>(a) 可否在佳節和吉日的星期六，增加紅棉路婚姻登記處、尖沙咀婚姻登記處、沙田婚姻登記處及屯門婚姻登記處的婚禮名額；及</p> <p>(b) 為翻查無結婚紀錄訂定服務承諾。</p>	<p>入境處會每半年檢視來年的安排，以選定來年受歡迎的日子增加舉行婚禮的配額。</p> <p>尖沙咀婚姻登記處及沙田婚姻登記處將推出先導計劃，於 2021 年受歡迎的日子，即「光棍節」(11 月 11 日)及「平安夜」(12 月 24 日)增加舉行婚禮的配額。</p> <p>入境處已於 2021 年 6 月將申請簽發「無結婚紀錄證明書」列入其服務承諾，標準處理時間為七個工作天。入境處的服務承諾小冊子及網站已作相應更新。</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婚姻監禮人計劃		
3.14	<p>審計署建議入境處處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入境處婚姻監禮人名單上人士均符合《婚姻條例》(第 181 章)所述的資格條件；</p> <p>(b) 在《婚姻監禮人實務守則》或入境處《怎樣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資料單張上具體說明婚姻監禮人所須接受的培訓；及</p> <p>(c) 考慮在接獲不活躍的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續期申請時，要求他們出席複修課程。</p>	<p>入境處已提醒婚姻監禮人，如不再符合《婚姻條例》附件 4 訂明的資格條件，須在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婚姻登記官。有關提醒已載於入境處網站、《怎樣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小冊子，以及培訓講義中。</p> <p>入境處將會繼續與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就律師和國際公證人的資格保持密切溝通，並每天檢視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的網站資料，以核實獲委任的婚姻監禮人的資格。如發現違規情況，入境處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有關婚姻監禮人培訓要求的資訊，已於 2021 年 6 月加入《怎樣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小冊子和入境處網站內。</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對於在上一任期內未曾提供任何婚姻監禮服務的「不活躍」婚姻監禮人，入境處會在接獲其續期申請時，要求有關婚姻監禮人參加複修課程及提供「婚姻監禮人指導撮要」以供參考。第一個複修課程已於 2021 年 8 月舉行。</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假結婚		
3.32	<p>審計署建議入境處處長應－</p> <p>(a) 加快處理積壓的懷疑假結婚個案，並集中處理長期未完結的個案；</p> <p>(b) 加強查核懷疑假結婚個案；</p> <p>(c) 要求個案主任在取得組別主管批准暫且中止調查後，把案件檔案轉交中央行政組以更新系統記錄；</p> <p>(d) 考慮採取與優先個案相似的做法，為懷疑假結婚的一般個案訂定目標開立案件檔案時限；</p> <p>(e) 確保按入境處的指引，盡可能不時進行監督查核實地調查工作；及</p>	<p>為加快處理未完結個案，入境處已靈活調配人手，於 2021 年 7 月成立兩支特別小隊，從積壓個案中識別需加快調查的個案。</p> <p>為解決個案積壓，入境處已作出策略性資源調配。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審計署報告書第 3.19 段所提及的 2 237 宗積壓個案已減至 1 476 宗，減幅約為 34%。</p> <p>入境處已優化電腦系統，採用新增結果代碼以識別「無須跟進」及「中止調查」兩類個案。透過這優化措施，入境處中央行政組將能識別「無須跟進」的個案，以適當地作突擊核査。入境處亦已發出新的工作指引和再次傳閱相關指引，提醒相關人員有關適時傳送已完成個案至中央行政組作更新和歸檔的重要性。</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入境處已發出新的工作指引，訂明一般個案展開調查的目標時限。個案主管須在獲指派個案後十個工作天內開立案件檔案和展開調查。</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入境處已再次傳閱相關指引，提醒所有專案小組分組主管加強監督查核其轄下的調查小隊，並確妥善備存相關督查紀錄。</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f) 檢討審計署所審視的個案(個案一)，並汲取經驗，日後加強措施追查假結婚疑犯的下落。	入境處一向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方法調查懷疑假結婚個案，並適時進行拘捕行動。汲取個案一的經驗，入境處已採取多種措施和策略處理複雜案件，以改進調查懷疑假結婚案件的工作，包括－ (a) 向其他政策局／部門或公營機構索取疑犯的最新聯絡方式或住所資料； (b) 向私人機構索取資料，以掌握疑犯的行蹤；及 (c) 適時尋求警方協助，將疑犯列作被通緝人士。
第 4 部分：推行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		
推行系統		
4.6	審計署建議入境處處長應密切監察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新一代系統)的推行進度，以確保整個新一代系統如期啟用(特別是新一代系統第一階段(涵蓋新一代系統現有功能的部分)須在預定完成日期即 2021 年 12 月或之前啟用)。	入境處會繼續透過多層監管機制(包括項目工作小組、項目督導委員會，以及入境處資訊科技協調委員會)密切監察新一代系統項目的進度。 按現時的開發進度，新一代系統的第一階段(即涵蓋現有系統的所有功能)將會按計劃於 2021 年 12 月推出。
項目監察和現金流量匯報		
4.14	審計署建議入境處處長應－ (a) 在日後定期召開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會議，以加強入境處對新一代系統的項目監察；	因應疫情的發展，入境處已於 2021 年 6 月 4 日和 29 日，在採取合適的防疫措施的情況下，分別召開了項目工作小組和項目督導委員會的實體會議。下一次督導委員會會議計劃於 2022 年 2 月舉行。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在日後向保安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新一代系統最新現金流量情況的文件時，審慎檢視新一代系統所需的現金流量；及</p> <p>(c) 密切監察新一代系統的項目開支，如有超逾項目所需的剩餘撥款，立即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匯報。</p>	<p>新一代系統正在開發中。為全面推行系統，除已批出的主要合約外，入境處正根據採購時間表，安排採購其他所需項目，包括硬件、軟件和服務。</p> <p>扣除已批出的合約價值和已知的支出，截至 2021 年 3 月，項目的撥款剩餘約為 8,000 萬元(包括應急開支)。截至 2021 年 7 月，所有將進行的採購項目，包括為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推行新「1868」系統的硬件、軟件和服務、配件、防毒軟件和應用程式等，招標前估算總額(連同應急開支)約為 8,000 萬元。視乎最終合約批出的實際金額，入境處預期項目不會出現顯著的餘額。</p> <p>入境處會繼續審視新系統所需的現金流，並定時向保安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匯報。</p> <p>入境處一向恪守相關規例和通報機制，並會密切監察及管理項目開支。入境處將繼續檢視日後就新一代系統提交予保安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現金流需求。如有超逾項目所需的剩餘撥款，入境處會適時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匯報。項目目前沒有剩餘撥款。</p>
應用創新科技		
4.17	審計署建議入境處處長應密切監察新一代系統採用“智方便”平台以提供電子服務的進度	<p>新一代系統將會提供全新和經優化的電子服務。系統會於 2021 年 12 月底支援政府「智方便」平台，為使用者提供更佳的用戶體驗和更多便利。</p> <p>入境處會繼續留意電子服務趨勢，擴大電子服務範圍。</p>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向學校提供撥款		
2.12(a)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學校更適時地就支援非華語學生額外撥款資助(非華語學生資助)的運用和支援措施提交其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	<p>教育局會加緊提醒學校須嚴謹地遵從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的時限。</p> <p>由 2021/22 學年開始，教育局會在每年發予相關中小學、特殊學校和幼稚園有關發放額外撥款的公函中，進一步強調按時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的重要性。教育局會要求遲交學校報告及／或學校計劃達 14 個曆日或以上的學校提交書面解釋。至於欠缺合理解釋或多次遲交文件的學校，教育局會按需要向其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發出勸喻信。</p> <p>教育局已於 2021 年 7 月和 8 月向學校發出相關公函。</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12(b)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加強監察學校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的情況，並鼓勵沒有充分理由而未用盡資助的學校，盡量善用該項資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生。	<p>由 2019/20 學年開始，獲提供 65 萬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倘若其累積餘款水平達該學年所獲的非華語學生資助額七成或以上，教育局會要求有關學校說明理由及提交改善計劃。教育局認為此措施能有效地鼓勵學校盡量善用資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生，並會持續監察措施的成效。</p> <p>由 2021/22 學年開始，上述措施會延伸至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即普通學校一至九名及特殊學校一至五名)的學校和幼稚園，相信可進一步鼓勵學校善用非華語學生資助。</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19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因應個別學校的運作及發展需要，更適時地為領取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安排督導訪校。	<p>除實地探訪外，教育局會因應個別學校的情況和發展需要，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適時地進行督導檢查，包括視像會議和線上會面。當中，教育局已優先探訪新合資格獲非華語學生資助的普通學校和幼稚園，特別是錄取多於五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以及在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方面需要額外支援的學校。</p> <p>至於獲提供 65 萬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特殊學校，教育局由 2020/21 學年開始陸續安排到訪，進一步了解這些特殊學校如何在調適架構下運用有關資助照顧學生的需要，以期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和於校園建構共融學習環境。教育局計劃在 2021/22 學年底完成到訪所有特殊學校。</p> <p>我們會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交代進展。</p>
2.24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加強措施，確保收集幼稚園和特殊學校主要持分者的意見，並在為該等學校制訂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時考慮有關意見。	<p>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學校計劃、學校報告，以及探訪學校時與校長、教師和學生面談)蒐集意見。由 2021/22 學年起，持分者問卷調查對象會涵蓋幼稚園和特殊學校。</p> <p>我們會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交代進展。</p>
第 3 部分：提升教師的能力		
3.7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針對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人數與日俱增，以及教師的背景、培訓需要和學校情況各異等問題，考慮是否需要為中小學和特殊學	就訂定合適培訓要求的建議，教育局自 2021 年 5 月開始在不同場合諮詢業界和持分者(例如課程發展議會中國語文教育委員會會議、學校探訪、與語文專家和教師面談)，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校的中文科教師就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方面訂定合適的培訓要求。	<p>並會進一步邀請校長代表參與討論，從學校管理和專業角度考慮是否需要訂定合適的培訓要求。</p> <p>我們會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交代進展。</p>
3.1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因應教師對「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津貼計劃)的冷淡反應，檢討該津貼計劃的未來路向。	<p>自 2014/15 學年推行津貼計劃起，由教師提出的撥款申請獲批比率達 97%。教育局現正就津貼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和蒐集持分者的意見，並計劃於 2021 年底向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及建議。</p> <p>我們會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交代進展。</p>
3.23(a)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加強協助學校檢視提升教師能力的需要，並在有需要時鼓勵學校善用校本支援服務，以期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能達至最大成效。	<p>由於各校的非華語學生所佔比例各有不同，而且因應獨特的校情，各校在不同學科和範疇所需的支援也有分別，因此，校本支援服務的政策原意從來並非要覆蓋全港所有學校，學校的參與純屬自願。</p> <p>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需檢視校情及分析學校和教師的發展需要，再按優次訂定合適的教師專業發展計劃，其中可能包括申請校本支援服務，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p> <p>教育局會按既定程序主動辨識及與有支援需要的學校進行跟進，並優先處理它們的申請。教育局亦會加強向業界推廣校本支援服務，鼓勵學校按其需要，善用教育局提供的多元化支援服務，包括校本支援服務。</p> <p>教育局亦會繼續向學校提供具體和專業的意見，以協助學校在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下加強反思文化、促進持續發展及體現學校發展與問責的精神。</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23(b)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就委託大專院校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項目發出清晰的到校評估指引，指明揀選到訪學校的涵蓋範圍百分比，以及揀選學校時須予考慮的因素。	<p>教育局已制定清晰的到校評估指引，並於 2021/22 學年起生效，在不影響校本支援服務質素的前提下，盡力平衡訪校監察的實際需要和所能投放的人力資源。指引包括服務提供機構的服務項目細則、教育局人員訪校監察的頻次、涵蓋範圍、訪校的抽樣方法及其他已採用的監察措施。</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4 部分：其他支援措施		
4.14(a)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向非華語學生和學校推廣中文輔導班，從而鼓勵學校推薦非華語學生報讀。	<p>由 2021/22 學年起，教育局和服務提供機構會在每年 9 月就中文輔導班舉辦簡介會，與學校分享更多有關中文輔導班的詳細資料以及其特點，以加深學校對中文輔導班的了解，從而鼓勵更多學校參加。</p> <p>由 2021/22 學年起，服務提供機構會與學校保持溝通，在擬定中文輔導班時間表時，盡量配合學校安排的其他課外活動，以方便學生參與。</p> <p>服務提供機構亦會跟進學校及學生就有關便利場地及最佳課堂時間等方面的回饋意見，以協助學生參加中文輔導班。在為中文輔導班進行 2022-24 年的招標程序時，我們會要求服務提供機構將需要設計更多推廣中文輔導班的措施。</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14(b)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鼓勵及利便學生出席課堂，並改善中文輔導班的退出率和出席率。	<p>由 2021 年 4 月起，教育局已加強與服務提供機構溝通，以監察學生的出席情況，並提供可行的協助，例如安排有需要的學生轉班或更改上課地點等。學校歡迎有關安排，認為可便利學生出席課堂。教育局將於未來學年繼續加強此安排。</p> <p>由 2021/22 學年起，服務提供機構會與學校保持溝通，在擬定中文輔導班時間表時，盡量配合學校安排的其他課外活動，以方便學生參與中文輔導班。</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4.14(c)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確保把報讀中文輔導班的學生編入合適程度的學習小組，以配合其個別學習需要，而非按學校年級編組。	<p>由 2021/22 學年起，中文輔導班的服務提供機構會在課程開始前為學生進行中文能力評估，並根據其表現，安排至不同學習小組上課，以照顧學習差異、提升學習效能及改善學生參與／出席率。</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4.14(d)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改善課程導師和學生的表現，以提升中文輔導班的效益。	<p>由 2021 年 4 月起，教育局已安排更多觀課，更密切地監察課程導師的教學表現，提供回饋意見及可行的協助，以提升課程導師的教學質素，從而令學生受益，改善中文輔導班的效能。</p> <p>除此之外，由 2021/22 學年起，學生在課程開始前會接受中文能力評估，並根據其表現，獲安排到合適程度的學習小組上課，以進一步照顧學生的個別學習需要及提升中文輔導班的效益。</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4.23(a)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加倍努力，鼓勵學校推薦非華語學生報讀暑期銜接課程。	<p>教育局已印製更多介紹單張，並在2021年5月及6月於不同媒體包括電台、報紙及網站等刊登廣告，推廣2021年的暑期銜接課程。教育局已提醒參與課程的學校避免在非華語學生返回原居地的高峰時間安排課程，以及聯絡過往曾參加暑期銜接課程的學校，邀請它們於2021年再次參加。這些措施將於未來的學年繼續實行。</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4.23(b)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加強措施，確保參與開辦暑期銜接課程的學校在每年的學校報告中包含有關該課程的全部所需資料，以提高學校開辦課程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p>就2021年暑期銜接課程，教育局已在2021年5月發出通函(包括行政指引)邀請學校參與，並提醒學校須於2021年11月底前將學校報告上載學校網頁。教育局亦已於2021年8月致函提醒參與學校上述要求。</p> <p>教育局會在2021年11月底前查看所有參加學校的學校報告，並作出適當跟進。如學校未能按時於學校網頁上載學校報告或遺漏部份所需資料，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聯絡，及時提供意見和協助。教育局將於未來學年繼續執行上述措施。</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29(a)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查明服務機構對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服務反應冷淡的原因，並研究是否有其他合適的服務機構有意提供服務。	<p>教育局已聯絡之前邀請的服務機構，了解它們沒有參與競投的主要原因。據悉它們不熱衷於競投主要是因為機構的內部限制，例如沒有足夠人手開展新的服務。</p> <p>教育局已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邀請服務機構競投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的生涯規劃教育服務。所有合資格的服務機構，包括不在被邀請名單內的服務機構，均可參與競投。這次招標共接獲兩份標書。教育局會繼續發掘更多合適的服務提供機構，並與學校及相關機構／組織聯絡，以鼓勵合適的潛在服務機構競投 2022/23 學年後的服务合約。</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4.29(b)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致力提升生涯規劃教育到校支援的服務量，以滿足學校及非華語學生對服務的需求。	<p>教育局已與受委託的生涯規劃教育服務機構商討，並獲其同意把 2021/22 學年到校支援服務參與學校的名額增加 12.5%。教育局會繼續與受委託的服務機構商討，增加 2022/23 學年參與學校的名額。就 2022/23 學年後的服务合約，教育局會因應服務申請情況，檢視服務的需求，並會探討是否有增加參與學校名額的空間。</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個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4.38(a)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密切監察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網頁，以確保網頁符合教育局有關收生安排的指引。	<p>幼稚園教育計劃在 2017/18 學年實施以來，教育局一直有就幼稚園幼兒班(K1)的收生安排向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進行調查，包括檢視幼稚園的網頁，以確定學校遵守有關指引及指令進行收生的程序。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參與計劃的幼稚園網頁，以確保網頁符合指引。</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4.38(b)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鼓勵幼稚園在其網頁表明在面見非華語兒童時，可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並接納非華語兒童和其家長由懂得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	<p>教育局已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75/2021 號「2022/23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中，提醒幼稚園在 2021 年為 2022/23 學年開展收生程序時，須在學校網頁明確註明相關面見安排，讓非華語兒童的家長知悉學校可以提供相關協助。教育局會透過前述每年的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調查，檢查所有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網頁。</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4.38(c)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方面，鼓勵中學同時以中文和英文公布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從而幫助非華語學生的家長了解有關資訊，以助選校。	<p>教育局將會於 2021 年 9 月中旬向參加派位中學發出《2022 年度處理中一派位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程序須知》，當中會促請相關中學除了在《中學概覽》以中、英文載列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外，亦應在學校網頁公布有關資訊。同時，教育局亦會透過於每年 1 月自行分配學位階段開展前的恆常檢查，檢視所有參加派位中學的學校網頁，並在有需要時與學校跟進。</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4.44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納本審計報告書的意見和建議，並繼續監察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及在有需要時完善有關措施。	教育局接納審計署就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正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見此附件列出的各項跟進)。此外，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施行情況，在有需要時完善有關措施。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漁農自然護理署管制瀕危物種貿易的工作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許可證簽發及检查工作		
2.10	<p>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應－</p> <p>(a) 就貨物查驗工作而言－</p> <p>(i) 採取措施，確保把所有貨物查驗的查驗比率記入發證及執法系統；</p> <p>(ii) 在瀕危物種保護科的操作手冊內，訂明抽樣查驗方面的詳細指引；</p> <p>(iii) 檢討瀕危物種保護科的操作手冊所載的提交查驗報告的目標時間，按情況予以修訂，並採取措施，確保有關人員按時提交報告；及</p> <p>(iv) 採取措施，確保有關人員按照瀕危物種保護科的操作手冊，進行足夠的督導檢查；及</p> <p>(b) 檢討就過期進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和再出口許可證進行的跟進行動的目的和成效，包括因應持證人不回覆漁護署就過期許可證發出的催辦函的事宜，審視所需的處理程序。</p>	<p>(a) 漁護署已安排提升發證及執法系統，將查驗比率定為查驗報告必須填寫的項目，以確保查驗比率會被記入系統。督導人員已提醒前線人員在系統記錄所有貨物的查驗比率，並加強對他們的監督，例如增加抽查查驗報告的次數，以及提醒有關員工進行足夠的督導檢查。</p> <p>部門已檢討及更新有關進出口貨物查驗的指引，例如訂明提交查驗報告的時間要求，落實執行督導操作手冊上所訂明的督導檢查比率，以加強對前線人員的監督。更新的指引已由 2020 年 12 月起落實執行。</p> <p>(b) 漁護署已檢視有關過期進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和再出口許可證的跟進程序及更新內部指引，並已落實執行有關指引。根據更新後的指引，漁護署會向持有已過期的進出口許可證的持證人發出具有明確回覆期限的催辦函，要求持證人於限期前回覆有關已過期許可證的使用情況，或交還已過期而未使用的許可證，以方便部門更新記錄。有關的回覆將用於審批持證人下一次申請作為參考。如持證人不回覆漁</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護署發出的催辦函或交還已過期而未使用的許可證，漁護署不會就同一批貨物再次發出許可證作進出口貿易活動。</p> <p>由於(b)項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2.22	<p>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有關人員按照瀕危物種保護科的操作手冊所訂程序，處理管有許可證的申請；</p> <p>(b) 檢討有關到管有許可證過期未續的商業處所視察的現行程序，研究能否有效地達到漁護署以許可證制度施加管制的目的，並在有需要時更新瀕危物種保護科的操作手冊；</p> <p>(c) 繼續與本地大學合作推展蘇眉容貌識別計劃；及</p> <p>(d) 探討為本港常見被管有的其他列明物種的標本加上標籤或標記的需要和可行性。</p>	<p>(a)及(b) 漁護署已就有關瀕危物種保護科的操作手冊所訂程序提醒所有有關人員及加強對前線人員的監督，例如增加抽查次數。部門已根據市場現時實際情況，檢討及更新有關前往管有許可證但過期未續的商業處所視察的程序及指引，並已落實執行。漁護署每年會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制定店舖巡查年度計劃及安排例行巡查，相關考慮因素包括店舖最近有沒有違規記錄或投訴、有關店舖售賣的物種有沒有出現非法貿易上升的趨勢等。無論店舖是否持有管有許可證，或持有的管有許可證是否已過期，均有機會被選作例行巡查。</p> <p>(c)及(d) 漁護署一直與相關機構(包括大學)保持緊密聯繫，繼續研究如何把容貌識別技術應用於管制蘇眉貿易，以及留意是否有其他可用於標籤或標記個別標本的技術發展及應用。</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33	<p>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p> <p>(a) 持續檢討瀕危物種保護科的操作手冊就例行巡查和巡查暨教育推廣所訂的目標次數，並考慮為該兩類巡查工作分別訂定目標；</p> <p>(b) 採取措施，確保用作店鋪巡查的店鋪名單妥為更新；</p> <p>(c) 按照瀕危物種保護科的操作手冊，繼續巡查違規店鋪監察名單上的店鋪；</p> <p>(d) 就巡查時發現沒有開門營業的店鋪訂立跟進行動指引；</p> <p>(e) 提醒檢查人員－</p> <p>(i) 在巡查報告中準確記錄在巡查店鋪時發現的違規情況；及</p> <p>(ii) 按照瀕危物種保護科的操作手冊，按時提交巡查報告；及</p> <p>(f) 採取措施，確保有關人員按照瀕危物種保護科的操作手冊，安排督導人員再度巡查店鋪。</p>	<p>(a)至(c) 漁護署已檢視店鋪巡查的整體做法並修訂相關指引，以及分別就例行巡查及巡查暨教育推廣的次數，訂立每年的目標，並會每年檢討有關目標。漁護署亦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就不同性質的零售店及按市場實際情況及瀕危物種貿易管制的策略，每年調整巡查目標。</p> <p>在更新的指引下，督導人員會審核發證及執法系統的資料及進行實地督導檢查，以確保系統內的資料妥為更新。漁護署會繼續根據指引更新有關監察名單，並巡查名單上的店鋪。</p> <p>(d)及(e) 漁護署已在指引中訂明巡查時店鋪沒有開門營業而應採取的跟進行動，以確保於確定的營業日期／時間內再次巡查有關店鋪。有關指引已落實執行。漁護署亦已檢視有關指引及提醒檢查人員需按指引在巡查報告中準確記錄在巡查店鋪時發現的違規情況及按時提交巡查報告。</p> <p>(f) 漁護署會根據瀕危物種保護科操作手冊的指引，加強對前線人員的監督，包括安排督導人員到有關店鋪執行督導巡查。為確保督導檢查工作達到指引訂明的比例，漁護署已安排提升發證及執法系統，新增一個自動統計各督導人員督導檢查數量的功能，以便專業職系的管理人員分析督導檢查進度，以及提醒有關員工進行足夠的督導檢查。</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第 3 部分：調查及檢控		
3.9	<p>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p> <p>(a) 檢視發證及執法系統內所有顯示為正在調查及檢控的個案的狀況，及－</p> <p>(i) 按情況在個案超過檢控時限前盡快提出檢控；及</p> <p>(ii) 對於不提出檢控的個案，則盡快採取跟進行動(例如申請法庭命令把標本沒收和發出警告信)；</p> <p>(b) 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正在調查及檢控的個案檔案妥為保存；</p> <p>(c) 考慮改善發證及執法系統，以分別記錄正在調查和正在檢控的個案，從而更有效地監察個案；</p> <p>(d) 檢視發證及執法系統內所有顯示為有待申請法庭命令的個案，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法庭命令以處置檢取的標本，並按情況盡快申請法庭命令；</p> <p>(e) 考慮就日後申請法庭命令把檢取的標本沒收歸政府所有訂立期限；及</p>	<p>(a) 漁護署已檢視所有發證及執法系統內顯示為「正在調查及檢控」的個案。審計報告中提到的 327 宗個案已全部完成調查，但因證據不足而沒有提出檢控。由於漁護署仍在進行相關的後續工作，例如向涉事人發警告信，以及按既定程序處理被檢取的標本等，所以有關個案在系統中仍顯示為「正在調查及檢控」。漁護署已加緊著手處理相關的後續工作，並已完成其中的 155 宗。</p> <p>(b) 漁護署已採用新的程序以確保個案檔案的交收得以妥善記錄。所有執法人員均備有一本個人記錄簿以記錄個案檔案的交收。</p> <p>(c)及(f) 為加強監督未完成個案的進度，漁護署為案件主管及其上司在發證及執法系統中加入提示功能，以確保有關個案獲適時跟進。另外，漁護署正在進行另一項電腦系統改善項目，將漁護署檢控組的檢控管理系統與瀕危物種保護科的系統進行數據互通，並且可以追蹤正在起訴及正在申請充公令的案件的進度。預計有關系統將於 2022 年第一季內完成更新。</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f) 採取措施，確保發證及執法系統備存的個案記錄妥為更新，以便監察有待處理的個案和盡快採取跟進行動(例如提出檢控和申請法庭命令)。	(d)及(e) 漁護署已檢視所有待申請法庭命令的個案，並正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盡快處理個案。漁護署已就有關程序制定工作指標並適當調配人手。一般而言，不涉及檢控但需向法庭申請命令以處理被檢取物品的個案的處理工作，預計可於六個月內完成。 由於(b)、(d)及(e)項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3.16	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 (a) 繼續探討可用於快速鑑定不能即時憑形態識別的列明物種的技術；及 (b) 留意列明物種鑑定技術的最新發展，以期進一步加強漁護署的執法工作。	(a)及(b) 漁護署一直與有關鑑定專家保持緊密聯繫，並會留意有關鑑定技術於辨認列明物種方面的發展及應用。 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3.24	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 (a) 持續檢討所接獲的情報數目，並探討措施，以鼓勵更多人提供情報；及 (b) 考慮就酬賞制度進行檢討，以評估其成效，並設法改善其運作和吸引力。	(a)及(b) 漁護署正就提供線報酬賞制度的成效及其運作進行全面檢討。部門於2019年開展了一項瀕危物種市場價格調查，以檢視酬賞水平及酬賞制度的吸引力。礙於疫情關係，有關調查進度受到延誤，漁護署現時預計將於本年內完成是次檢討。部門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推廣酬賞制度，並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提升公眾對瀕危物種貿易及有關管制的關注，以及鼓勵公眾舉報涉及瀕危物種貿易的不法行為。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5	<p>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p> <p>(a) 檢討漁護署就其所保管和可予處置的標本備存記錄的要求，以評估現行做法能否有效地達到該等要求，並在有需要時更新瀕危物種保護科的操作手冊；</p> <p>(b) 備存妥善的護理中心視察記錄；</p> <p>(c) 檢討漁護署的現行盤點安排，以評估有關安排能否有效地達到令標本獲得妥善保管的目的，並按情況更新瀕危物種保護科的操作手冊內的相關要求；</p> <p>(d) 徵詢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繼續探討處置被沒收木材的方案；及</p> <p>(e) 就列明物種寵物安置計劃而言－</p> <p>(i) 考慮定期到訪參與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p> <p>(ii) 定期向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匯報更多有關該計劃的資料；及</p> <p>(iii) 考慮就該計劃的成效和運作進行全面檢討。</p>	<p>(a) 漁護署已檢視保管和可予處置的標本程序及更新相關的內部指引，以確保相關程序符合實際行動需要。有關指引已經落實執行。</p> <p>(b) 漁護署已妥善備存相關機構最近的視察記錄。</p> <p>(c) 漁護署已完成檢視現行盤點工作安排及更新內部指引，並已落實執行有關指引。漁護署會以按時呈閱機制，每年依期提醒相關人員進行年度的盤點工作。最近一次的盤點工作已於今年 4 月順利完成，並確認充公標本儲存妥善及狀況良好。</p> <p>(d) 漁護署已於今年 6 月舉行的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就如何處理被檢取木材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包括尋求其他符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合適處理方案，並會在將來的會議繼續就此徵詢委員會意見。</p> <p>(e) 漁護署已就列明物種寵物安置計劃的成效和運作進行全面檢討，認為有關計劃在處理被檢取的活生動物方面有一定的效益，並已於今年 6 月舉行的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有關計劃檢討進行匯報，委員會已備悉署方的意見。漁護署已安排定期巡視參與有關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並會定期向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匯報有關計劃。</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4.19	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考慮檢討發證及執法系統(尤其是製備報告功能)的成效，以期更有效地支援漁護署管制列明物種貿易的工作。	<p>漁護署已按審計署建議檢視發證及執法系統的現有功能，並正安排在不同方面包括資料輸入、進度管理及製備報告等，提升此系統的功能，以期更有效地支援有關管制工作。</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4.23	<p>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p> <p>(a) 考慮為前線執法人員訂立適當的培訓目標；及</p> <p>(b) 採取措施，確保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足夠的培訓，以加強和更新人員對《條例》的認識。</p>	<p>(a)及(b)</p> <p>漁護署已為前線執法人員訂立有關培訓目標，並會於每年向前線執法人員提供最少一輪執法培訓課程。漁護署亦會提醒督導人員盡可能安排所有員工(包括資深員工)參加有關培訓。漁護署已於 2021 年 4 月為相關漁護署職員及海關人員舉行了共三場培訓。此外，漁護署會留意其他物種辨認或法證科技課程，並為有關人員安排合適的額外培訓。</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4.28	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繼續探討以電子方式進行保護列明物種的宣傳和教育活動。	<p>疫情期間，為了繼續進行公眾教育，漁護署已為多個團體提供網上教育講座。漁護署將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團體提供網上教育講座，以及透過網上或電子方式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創新科技署：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香港認可處		
2.15	<p>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創科署)署長應－</p> <p>(a) 在推出新的認可方案前，全面評估市場的需求；</p> <p>(b) 加強推廣認可處的三項認可計劃，尤其是計劃下只有少數獲認可機構的認可方案；</p> <p>(c) 加強向決策局／部門推廣認可處及獲其認可機構的服務，並鼓勵決策局／部門使用這些服務；及</p>	<p>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香港認可處(認可處)會繼續在籌備新的認可方案時，進行詳盡的市場調查和諮詢相關行業的主要持份者，以評估市場對新認可服務的需求，並考慮在收到一定數量的機構表明申請意向後，才推出新的認可服務。</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認可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創科署網站及其他線上渠道、研討會、定期通訊、內部通函和直接聯絡等，加強向公營和私營機構，以及決策局／部門推廣認可處及獲其認可機構的服務，並鼓勵他們使用認可機構提供的服務。在過去幾個月，認可處曾以電郵或會面形式，向可能有興趣申請認可資格的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介紹認可處的服務(如獸醫化驗、科學鑑證等範疇)；亦曾透過舉辦研討會，推廣食物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和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等檢測認證服務。</p> <p>此外，認可處亦正預備新一批宣傳小冊子，向各商會和合格評定機構介紹認可處的最新服務。</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就查明自願終止認可資格的原因和是否需要採取跟進行動的程序制訂指引。	<p>認可處已在 2021 年 7 月修訂及推出獲認可機構申請終止認可資格的表格，以了解機構選擇終止認可資格的原因。如終止原因與認可處的服務質素有關，認可處會作出跟進。認可處亦已更新內部品質管理程序，加入有關跟進行動指引。</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27	<p>審計署建議創科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獲認可機構的覆審適時進行，並在適當時候安排遠程覆審；及</p> <p>(b) 加強措施，確保認可處標誌的使用和認可資格的聲稱是適當。</p>	<p>為確保獲認可的機構能持續達到認可標準的要求，認可處會定期到位於香港和內地獲認可的機構進行覆審。覆審一般由認可處人員帶同獨立評審專家到機構進行實地評審，這些評審專家包括來自本地、內地或海外的檢測認證專業人員、教授、研究員等。</p> <p>自 2021 年 1 月起，認可處已採用遠程評審(即通過視像會議方式)為需要進行覆審但無法進行實地評審的機構進行評審，以盡量減少疫情及出行限制對覆審工作的影響。另外，認可處會繼續在覆審限期前三個半月起開始籌備覆審的工作，認可處管理層亦會每兩個星期檢視覆審的安排和進度，以確保獲認可機構的覆審適時進行。</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就審計報告第 2.25 段所述的四個個案，認可處已於 2021 年 1 月採取跟進行動，該等機構亦已完成糾正。</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認可處已加強檢查已終止認可資格機構的網站，除在資格終止後檢視該等機構的網站內容外，亦會在兩個月內及定期再進行覆檢，以確保認可處的認可標誌和有關認可資格的聲稱不被濫用。</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31	<p>審計署建議創科署署長應考慮披露每年新獲認可資格機構數目和終止認可資格機構數目的做法是否可取。</p>	<p>創科署已在 2021-22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加入新獲認可資格機構的數目；並會在 2022-23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中，提供終止認可資格機構的數目的資料。</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3 部分：產品標準資料組和校正實驗所		
3.15	<p>審計署建議創科署署長應－</p> <p>(a) 檢討保留資源中心的需要，以及是否可通過其他方式更有效地提供資源中心的服務；</p>	<p>創科署已完成檢討，因應現有的服務需求，認為毋須保留一個專責的產品標準資料組和實體資源中心以提供有關服務。因此，創科署正着手取消產品標準資料組和結束實體資源中心，並將產品標準資料組的人手調撥到創科署品質事務部的其他組別處理其他的工作，並由品質事務部同時兼任現有資源中心的工作，以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運用公帑。有關重組工作會於 2021 年 9 月完成。</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就資源中心保存的所有非耗用物品備存妥善的庫存記錄，並進行庫存核查；	<p>創科署已在 2021 年 3 月訂立資源中心庫存管理及檢視機制，並按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就資源中心保存的所有非耗用物品進行庫存核查，並會備存妥善的庫存記錄。有關工作會於 2021 年 9 月完成。</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c) 訂立有效的機制，處置資源中心內沒有參考價值的過時標準及刊物；	<p>創科署已按照在 2021 年 3 月訂立的機制，只保存最新版本標準文件和相關刊物，並棄置沒有參考價值的過時文件。</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d) 就資料組銷售標準文件備存妥善的服務表現記錄，並採取措施，以確保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資料組服務表現建基於妥善的服務表現記錄；及	<p>創科署已在 2021 年 1 月完成檢視有關備存銷售標準文件的服務表現記錄的機制，並已擬備新的表格供負責人員以電子方式輸入及存檔，認可處管理層亦會在草擬管制人員報告時，加強核對有關服務表現記錄，以確保所匯報的資料建基於妥善的服務表現記錄。</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e) 採取措施，確保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資料組關於銷售標準文件的服務表現資料準確。	<p>創科署會在編制管制人員報告時，加強核對銷售標準文件的服務表現資料，以確保所匯報的資料準確。</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28	<p>審計署建議創科署署長應－</p> <p>(a) 盡快完成落實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就庫存管理的建議,並在落實物流署的建議遇到困難時,諮詢物流署;</p>	<p>創科署已加快就品質事務部保存的所有非耗用物品進行庫存核查工作,並在 2021 年 6 月完成落實物流署對庫存管理的建議。</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 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就非耗用物品進行庫存核查,並採取措施,以確保庫存記錄準確;</p>	<p>創科署已在 2021 年 6 月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就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非耗用物品完成庫存核查,實驗所工程師作為接收人員須確認有關庫存記錄表,而作為驗證人員的實驗所技術主任須根據庫存記錄表負責進行年度庫存核查,以確保庫存記錄準確。</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c) 為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儀器適當訂定校正要求,並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既定時間表適時校正儀器;及</p>	<p>標準及校正實驗所設有清晰的工作指引,訂明用於測量作業的儀器必須具有有效的校正,而逾期校正的儀器絕不會用於測量工作,以確保測量服務的有效性和質素。</p> <p>標準及校正實驗所已於 2021 年 6 月完成檢視所有儀器的校正標籤,確保儀器的校正標籤正確無誤。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會加強儀器的校正管理,定期檢查進度,避免出現儀器逾期校正的情況。</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密切監察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校正服務的輪候時間，並採取必要行動，着手處理輪候時間長的問題。	創科署正就現行安排和整體管理方面進行檢討，以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考慮因應儀器所需的校正精準度設立不同的輪候時間，並讓持份者知悉。有關檢討工作會於 2021 年 9 月完成。
第 4 部分：對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支援		
4.16	<p>審計署建議創科署署長應－</p> <p>(a) 加強工作以鼓勵和協助非官方成員出席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檢證局)的會議；</p> <p>(b) 加強措施，確保檢證局成員在該局會議上申報潛在的利益衝突；及</p>	<p>為了鼓勵和便利檢證局非官方成員出席會議，創科署轄下的檢證局秘書處會提供便利措施，並在會前更頻密地提醒各成員出席會議。</p> <p>檢證局已從 2021 年 5 月的會議開始採用混合模式(即現場和網上)舉行，讓部份無法親身赴會的成員可選擇以視像方式參與會議。檢證局秘書處也由 2021 年 8 月的會議起，於訂定每次檢證局會議的日期前，先查詢各成員的日程，儘量訂出一個能讓較多成員出席的會議日期。</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檢證局秘書處已由 2021 年 5 月的會議起，於每次會議開始時(即不只限於檢證局成員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上)，均會提醒各成員須就該次會議的討論事項申報利益。而每當檢證局會議上討論可能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特定議題時，例如有關參與「本地展覽計劃」和「內地及海外展覽計劃」的資格要求，秘書處亦會主動提醒成員作出利益申報。</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採取措施，確保盡快把檢證局的會議記錄初稿送交成員以徵求意見。	<p>檢證局秘書處會縮短擬備會議記錄初稿的時間，力求於每次會議後的一個月內發出會議記錄初稿。這安排已由 2021 年 5 月的會議起實施。</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4.30	<p>審計署建議創科署署長應－</p> <p>(a) 加強工作，在必要時向教育局尋求協助，向中學推廣化學測試教材，以期引起學生對檢測的興趣，吸引新血投身檢測和認證業；</p> <p>(b) 研究措施，鼓勵已報名的參加者出席為檢測和認證業從業員舉辦的研討會和工作坊，並盡量減低沒有到場者的比率；及</p>	<p>創科署會繼續透過多種方法，推廣檢證局委託香港浸會大學開發的一套新高中課程化學測試教材，包括舉辦分別以老師和學生為對象的示範活動和實驗室工作坊。</p> <p>此外，創科署亦獲教育局協助，透過該局 2021 年 7 月向學校發出「由課程發展處分發的學與教材料」的通函，以及於其科學教育組化學科網頁，推廣有關教材。</p> <p>檢證局亦計劃於 2021 年年底或之前為初中學生開發和推出另一套教材。</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創科署會在檢證局舉辦的研討會或工作坊舉行前，更頻密地提醒已報名的參加者出席有關活動。</p> <p>此外，創科署會視乎主題和對象，於非辦公時間(例如平日傍晚)舉行研討會／工作坊，以便利參加者出席。</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加強工作，以提升合格評定機構對旨在推廣香港檢測和認證服務的展覽計劃的興趣，並促進該等機構踴躍參與。	<p>創科署會於檢證局舉辦的研討會和其他合適活動中加強宣傳，鼓勵檢測認證機構參與推廣香港檢測和認證服務的展覽計劃，並會向有興趣參與展覽計劃的檢測認證機構提供便利。</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5.8	審計署建議創科署署長應加強推廣認可處對醫用口罩測試及 2019 冠狀病毒測試的認可服務。	<p>認可處已在 2021 年 6 月聯絡現時市場上正提供或有意提供醫用口罩及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但未獲認可的實驗所，鼓勵他們向認可處申請認可，並在 2021 年 7 月出版的《檢測和認證局通訊》推廣有關認可計劃。</p> <p>截至 2021 年 8 月，有 17 間檢測機構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取得認可處認可，另有 13 間檢測機構的相關申請正在處理當中。在醫用口罩測試方面，認可處亦已向一間檢測機構批出認可資格。</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5.13	審計署建議創科署署長應與創新及科技局合作，並採納本審計報告書的意見及建議，繼續與檢證局及檢測和認證業的其他持份者攜手合作，以期制訂適當的措施，協助業界把握新的發展機遇。	<p>創新及科技局轄下的創科署會與檢證局及業界加強合作，以促進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p> <p>經諮詢檢測認證機構後，創科署加強了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宣傳活動，例如於 2021 年上半年，就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在內地多個受歡迎的電子平台進行網上宣傳。</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創科署亦會繼續與內地當局溝通，探討適當措施協助檢測和認證業界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政府物流服務署管理政府車隊的工作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監察政府車隊		
2.7	審計署建議物流署署長應－ (a) 考慮為完成部門運輸管理檢討訂定目標時間； (b) 探討措施，以加快日後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的過程；及 (c) 考慮適當地公布部門運輸管理檢討所得經驗，以惠及其他決策局／部門。	(a)及(b) 為加快部門運輸管理檢討的過程，物流署自 2021 年 6 月起已靈活調配現有人手，每次安排專責人員進行檢討，直至完成該次檢討為止。 物流署已根據個別決策局／部門的車隊規模，就完成其部門運輸管理檢討訂定目標時間。 (c) 物流署自 2021 年 4 月起在數碼政府合署的內聯網入門網站中刊載了從部門運輸管理檢討中所得的經驗，以供決策局／部門參考。物流署會繼續適時更新有關資料。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而相關措施亦會繼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2.17	審計署建議物流署署長應－ (a) 提醒決策局／部門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車輛使用情況的每月報表，並採取更有力的行動跟進逾期甚久的報表；	(a) 由 2021 年 4 月開始，物流署的運輸管理資訊系統已自動向逾期未提交報表的決策局／部門發出提示。此外，物流署亦與有關決策局／部門跟進逾期甚久的報表。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調查和修正從決策局／部門的車輛使用情況每月報表中找到的任何差異，包括第 2.12 段所述的差異；</p> <p>(c) 適時向決策局／部門發出車輛使用異常情況報告的摘要，以便該等決策局／部門採取跟進行動；及</p> <p>(d) 考慮應否為車輛屢被納入異常情況報告的決策局／部門進行深入的部門運輸管理檢討。</p>	<p>(b) 物流署與相關決策局／部門核對差異後，發現在大多數個案中，有關決策局／部門在運輸管理資訊系統未有輸入或錯誤輸入行車里數及耗油／耗電量等數據，以致低估了相關數據。為盡量減少決策局／部門的人為輸入錯誤，物流署已提升運輸管理資訊系統的核實功能，並會繼續檢視相關數據、進行抽樣檢查，以及在發現差異時與有關決策局／部門核實。</p> <p>(c) 為利便決策局／部門適時採取跟進行動，物流署會在接獲並核實決策局／部門就相關匯報期提交的報表後一個月內，發出車輛使用異常情況報告。</p> <p>(d) 物流署於 2021 年 3 月更新了為決策局／部門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的揀選指引。在揀選決策局／部門進行深入的部門運輸管理檢討時，除了車隊規模、車輛使用率、交通意外率、租賃車輛開支，以及對編外車輛的需求等因素外，亦會考慮其車輛曾否屢被納入車輛使用異常情況報告。</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而相關措施亦會繼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2.25	<p>審計署建議物流署署長應－</p> <p>(a) 考慮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就有關運輸服務小組資源使用情況的服務表現目標匯報計算基準；及</p>	<p>(a) 由 2022-23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開始，物流署會就有關運輸服務小組資源使用的服務表現目標載述計算基準。</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在計及第 2.24 段所述因素後更準確地預計運輸服務小組的全年收入。	<p>(b) 物流署於 2021 年 12 月預計運輸服務小組的全年收入時，會考慮所述因素，包括車輛使用者的租賃模式、無法預計司機放取長病假，以及影響填補司機職位空缺的因素。</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而相關措施亦會繼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2.32	<p>審計署建議物流署署長應－</p> <p>(a) 提醒決策局／部門適時提交有關實際服務使用量的每月報表；</p> <p>(b) 適當地提醒沒有或已用完部門配額的決策局／部門在按物流署定期合約使用服務前須先獲得物流署批核；及</p> <p>(c) 採取措施，以確保有關進行突擊巡查的指引獲得遵從(即每份合約至少每三個月進行一次突擊巡查和優先就主要合約進行巡查)。</p>	<p>(a)及(b) 自 2021 年 3 月起，物流署已更頻密地向決策局／部門傳閱有關的物流署通告，由每半年改至每季傳閱一次，並特別強調決策局／部門必須適時提交有關實際服務使用量的每月報表，以及必須先獲得物流署事先批核才可從物流署定期合約取得額外服務。</p> <p>對於已逾期甚久的實際服務使用量報表，除經由運輸管理資訊系統自動發出催辦通知外，物流署亦會與有關決策局／部門跟進。</p> <p>(c) 物流署已於 2021 年 3 月檢討及更新相關的巡查時間表，並會定期檢討該時間表，以確保符合有關進行突擊巡查指引所訂明的巡查次數。</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而相關措施亦會繼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採購車輛		
3.13	<p>審計署建議物流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盡量把編外車輛的留用時間限制至在正常情況下不超過一年；</p> <p>(b) 提醒屬下人員備存有關審批編外車輛要求前已考慮部門車隊整體使用情況的適當記錄；及</p> <p>(c) 收集更多有關電動車輛的運作數據，並考慮進行研究，以改善用於評估更換電動車輛的經濟年限模式。</p>	<p>(a) 物流署於 2021 年 5 月更新了有關處理編外車輛申請的指引，訂明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批准編外車輛使用超過一年。已更新的指引已清楚列明將會考慮的因素，例如部門車隊的整體使用情況，以及有否其他交通工具可供使用。</p> <p>(b) 物流署已於 2021 年 3 月提醒屬下人員備存有關審批編外車輛要求前已考慮有關因素(包括部門車隊的整體使用情況)的適當記錄。</p> <p>(c) 物流署已開始收集有關電動車輛的運作數據，包括所用電池的健康狀況。當物流署掌握更多有關電動車輛的數據後，便會考慮進行研究，用以改善經濟年限模式，使能用於評估個別電動車輛的更換需要。</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而相關措施亦會繼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3.24	<p>審計署建議物流署署長應－</p> <p>(a) 探討措施，以縮短採購車輛的時間，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把車輛適時交予決策局／部門使用；</p>	<p>(a) 為適時交付新購車輛，自 2021 年的車輛審核工作起，物流署已因應投標者所需的車輛交付時間，提前邀請決策局／部門提交更換車輛要求和審核的程序，以及進行相關採購工作。</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定期向相關決策局／部門說明車輛採購的最新進展，方便該等決策局／部門規劃資源以應付運輸需求；及</p> <p>(c) 繼續採取措施，以改善制訂用戶要求的工作，從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全面符合決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p>	<p>(b) 自 2021 年 3 月起，物流署在招標時會通知決策局／部門車輛採購的最新情況，以及在訂購新增或更換車輛時提供車輛交付時間表的最新資料，以便決策局／部門規劃資源，從而應付運輸需求。</p> <p>(c) 為了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全面配合決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物流署會繼續就所購車輛收集用戶意見，並在把技術規格加入報價或招標文件前先徵詢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而相關措施亦會繼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7	<p>審計署建議物流署署長應－</p> <p>(a) 留意在第 4.5 段所述採購政府車輛的新規定下，決策局／部門以電動車輛作為增添／更換車輛的情況；及</p> <p>(b) 繼續研究市場上有否供應完全符合決策局／部門運作需要的合適電動車輛。</p>	<p>(a)及(b) 物流署一直與環境保護署保持緊密聯繫，並告知該署政府車隊採購和使用電動車輛的最新發展，以便該署制訂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的策略。</p> <p>物流署會繼續向決策局／部門收集其不同運作需要的資料，研究市場上有否供應完全符合決策局／部門運作需要的合適電動車輛型號，並把有關資料交予決策局／部門考慮。</p> <p>由於上述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15	<p>審計署建議物流署署長應－</p> <p>(a) 考慮為特定政府司機試辦網上訓練課程；及</p> <p>(b) 採取措施，以加強為特定政府司機提供新入職司機職系員工訓練課程、安全駕駛訓練課程和補修課程。</p>	<p>(a) 物流署已於 2021 年 7 月為政府司機試辦一個網上訓練課程，並會繼續物色適合在網上舉辦的課程。</p> <p>(b) 物流署已檢討及重新設計補修課程和安全駕駛訓練課程，以增加每個課程的學員數目。此外，物流署現正探討為新入職司機安排網上入職課程的可行性。</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而相關措施亦會繼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4.21	<p>審計署建議物流署署長應定期提醒決策局／部門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物流署對政府司機工作時數的規定。</p>	<p>物流署已於 2021 年 6 月提醒各決策局／部門須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政府司機的工作時數符合相關規定，並會每半年提醒各決策局／部門一次。</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而相關措施亦會繼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合約 A 的合約爭議		
2.20	<p>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p> <p>(a) 在日後推展涉及挖掘和處理棄置物料的工程合約時，參考合約 A 有關堆存和處理棄置物料的申索所汲取的經驗，就管理棄置物料的加強管制措施，密切監察其成效；及</p> <p>(b) 在日後擬備工程合約的文件時採取措施，按照相關指引嚴格核實合約文件(例如綜合標題項下的建築工料清單項目)，以期減低因對合約文件有不同詮釋而產生有關工程估值的合約爭議的風險。</p>	<p>在 2011 年 8 月，發展局公布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9/2011 號“加強公眾填料管理的管制措施”以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產生和需求拆建物料的估算的準確度和管理。該技術通告制定多重層級管理機制，持續檢視、更新和監察工程項目產生拆建物料或需求拆建物料作為填料的數量估算，以便適時為填料接收地點的分配進行更好的前瞻規劃。此後，工程項目如涉及處理相當數量的拆建物料，必須對拆建物料產生或需求的估算數量進行季度檢討，並作出匯報。</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提醒其員工和顧問，在其工程合約下，持續密切監察棄置拆建物料的加強管制措施的成效。</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妥為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4 年修訂《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為核實建築工料清單和相關文件的內容是否齊全和準確，提供進一步的指引，以加強工程合約文件的審核工作。</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提醒其員工和顧問，按照相關指引嚴格核實工程合約文件。</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妥為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28	<p>審計署建議，在日後推展涉及挖掘和運送挖掘所得物料的工程合約時，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p> <p>(a) 提醒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及顧問按照相關指引在詳細設計階段進行詳盡土地勘測，以期提高估算有關工程合約的挖掘所得物料數量的準確度；及</p> <p>(b) 密切監察運往指定棄置物料用地的挖掘所得物料數量和質量，以確保符合相關的合約規定。</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21年5月14日提醒其員工和顧問，按照相關指引在詳細設計階段進行詳盡工地勘測。</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妥為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21年5月14日提醒其駐工地人員，密切監察在工程項目挖掘所得物料的數量和質量，以確保符合相關指定棄置物料用地的合約規定。</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妥為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3部分：合約A的其他事宜		
3.10	<p>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p> <p>(a) 在日後推展涉及大型工地的工程項目時－</p> <p>(i) 採取措施，確保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及顧問按照相關指引進行詳盡的招標前工地勘測；及</p>	<p>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分別於2007年及2017年出版《土力工程處刊物編號1/2007－香港工程地質實踐》和更新《岩土指南第二冊：工地勘測指南》，為工務部門提供工地勘測良好做法的指引，以計劃和進行工地勘測。</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 繼續探討以新技術和數碼工具進行招標前工地勘測，以期提供更準確的工地狀況資料，作設計和招標之用；及</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21年5月14日提醒其員工和顧問，按照相關指引在詳細設計階段進行詳盡的招標前工地勘測。</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妥為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不同領域應用嶄新科技，務求將工地勘測做得更理想，以供工程設計和招標之用。例如，廣泛應用地球物理測量和定向取芯技術等勘測新科技以期更有效率及可靠地勘測地質狀況。此外，在設計過程中採用數碼資訊科技進行地形測量，包括使用遙感激光掃描技術，以更安全快捷地收集三維空間數據。</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妥為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 在日後推展涉及爆破活動的工程項目時(尤其是工地位於人口稠密的地區)，繼續致力確保土木工程拓展署顧問及承建商遵從爆破活動的管制規定。</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07年更新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及相關礦務部指引，要求顧問公司項目監督團隊就涉及爆破的工程增設合資格爆破督導員及駐爆破工地爆炸品督導員，確保嚴正執行有關指定保護措施。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礦務部亦定期巡查涉及爆破活動的工地，以審查承建商進行爆破工程的表現。</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21年5月14日提醒其員工、顧問和承建商，繼續致力遵從爆破活動的管制規定。</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妥為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15	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a)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完成合約 A 的完工後檢討；及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合約 A 的完工後檢討。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妥為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b) 提醒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及顧問適時為主要工程合約進行完工後檢討。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提醒其員工和顧問，適時為主要工程合約進行完工後檢討。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妥為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合約 B 和 C 的管理		
4.10	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a) 在日後推展涉及行人天橋工程的工程合約時採取措施，確保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及顧問按照相關指引進行招標前工地勘測(尤其是在關鍵位置進行的工程)；及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分別於 2007 年及 2017 年出版《土力工程處刊物編號 1/2007－香港工程地質實踐》和更新《岩土指南第二冊：工地勘測指南》，為工務部門提供工地勘測良好做法的指引，以計劃和進行工地勘測。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提醒其員工和顧問，按照相關指引在其工程合約進行招標前工地勘測。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妥為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在日後推展涉及斜坡工程的工程項目時，提醒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及顧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全面評估斜坡工程的狀況，並在有需要時迅速採取跟進行動。</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21年5月14日提醒其員工及顧問，在其工程項目下，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全面評估斜坡工程的狀況，並在有需要時迅速採取跟進行動。</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妥為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4.21	<p>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p> <p>(a) 在日後管理工程合約時－</p> <p>(i) 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升估算工程更改令費用的準確度；及</p> <p>(ii) 提醒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及顧問遵從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指引處理工程更改令價值超過獲批時估算的情況；</p>	<p>政府在2017年為工程項目引入了加強成本管理機制，根據該機制，估算費用超過140萬元的工程更改令均須於發出前提交發展局轄下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處徵求獨立意見，特別是成本效益方面的意見。另外，在2019年5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如何處理工程更改令的實際所需費用超出獲批時的估算發出新指引。</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21年5月14日提醒其員工及顧問，按照最新指引，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升估算工程更改令費用的準確度。</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妥為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21年5月14日提醒其員工及顧問，在其工程合約下，遵從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指引，處理工程更改令實際所需費用超出獲批時的估算的情況。</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妥為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b) 考慮把土木工程拓展署處理工程更改令價值超過獲批時估算的指引納入《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及	現正檢視《土木工程管理手冊》，以納入有關處理工程更改令實際費用超出獲批時的估算的指引。相關工作預計於 2021 年年底完成。
	(c) 在日後擬備工程合約的文件時，提醒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及顧問遵從相關指引核實建築工料清單和相關文件的內容是否齊全和準確。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提醒其員工及顧問，按照最新指引，核實建築工料清單和相關文件的內容是否齊全和準確。</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妥為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2.21	<p>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p> <p>(a) 就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混凝土保護塗層－</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繼續監察用作修補剝落的混凝土塗層的新種類保護塗層的效能；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及早完成有關混凝土保護塗層損蝕的調查，以期找出問題根源，並採取所需跟進行動；</p>	<p>渠務署會繼續監察及跟進望后石污水處理廠裏混凝土保護塗層的效能表現。而到現時為止，用作修補剝落的混凝土塗層的新類型保護塗層的效能表現良好，渠務署會密切監察其效能。</p> <p>渠務署已於 2020 年 11 月委聘一所本港大學進行混凝土保護塗層損蝕的調查，以找出問題根源。大學團隊已在實地採樣進行測試及分析工作。團隊預計於 2021 年 11 月完成對混凝土保護塗層損蝕的調查工作。渠務署會因應調查結果採取所需跟進行動。</p>
	<p>(b) 就紫外光消毒設施的自動清潔系統－</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持續檢討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內相關系統的運作，以及探討進一步措施以提升其效能；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繼續監察其他污水處理廠內相關系統的效能；及</p>	<p>渠務署已檢討相關系統的運作，承辦商已使用自動套筒刷清潔系統配合人手清潔紫外光燈，更有效地維持紫外光消毒系統正常運作。渠務署會繼續與承辦商研究其他方法以提升紫外光消毒系統的運作功能。</p> <p>渠務署會繼續監察其他污水處理廠內相關系統的效能。</p> <p>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持續檢討為確保承辦商遵守與設備／設施物料相關的合約規定，而在其他污水處理廠實施的額外措施的成效。	<p>渠務署已在其後推展的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合約採取了額外措施，要求承辦商擬備清單，列出採用的設備／設施物料除了符合合約要求，並須符合《污水處理設施機電裝置的一般規格》所載的相關要求。渠務署會持續檢討額外措施的成效。</p> <p>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2.35	<p>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p> <p>(a) 在日後管理改善工程項目時，考慮按照顧問的建議把更多參考資料(例如水底檢查結果)載入狀況勘測報告；</p> <p>(b) 採取措施，改善有關污水處理廠設施狀況檢測結果(例如水底檢查)的記錄備存工作；</p> <p>(c) 在日後推展工程項目時，採取措施，確保承辦商如期完成缺漏修正工作，例如密切監察承辦商調撥予缺漏修正工作的資源安排；及</p>	<p>在日後管理改善工程項目時，渠務署會按需要將顧問建議的參考資料載入狀況勘測報告。</p> <p>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渠務署會定期為海底排放管每年進行一次染料測試及每四年進行一次作水底檢測。而現有污水處理廠設施狀況的相關檢測結果記錄會保留12年。</p> <p>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渠務署已總結所得到的經驗，在日後推展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時會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資源安排，及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安排與工程團隊進行每周進度會議以監督缺漏修正工作，並就可能影響工程進度的問題與高級管理層舉行特別會議)，務求工程缺漏修正工作能在期限內完成。</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採取措施，確保日後如期完成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下設計及建造部分的帳目結算工作。	<p>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渠務署已總結了今次所得到的經驗，在日後推展污水處理廠工程時會採取措施，以確保盡快完成設計及建造部分的帳目結算工作，包括加強監察及盡早解決一些合約及技術上未可預見的問題，並敦促工程團隊有效地協調建造及營運雙方從而加快完成所有餘下工作。</p> <p>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 3 部分：監察經改善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3.27	<p>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p> <p>(a) 繼續密切監察承辦商營運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表現，包括符合關鍵績效指標的情況；</p> <p>(b) 按預定時間檢討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合約的扣分機制(包括未能符合關鍵績效指標而扣減款項的上限，以及因應未經許可的緊急繞道排放和呈報事故而扣減的分數)，並適時完成；</p> <p>(c) 就渠務署突擊檢查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水中發現大腸桿菌含量偏高的情況，適時採取行動，查明原因並解決所發現的問題(例如紫外光消毒設施故障或消毒效能不足，以及樣本可能受污染等)；</p>	<p>渠務署會密切審查及利用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標情況來監察承辦商的表現。</p> <p>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渠務署將按計劃在 2022 年開始為合約行使五年延期選項進行檢討，屆時會一併審視扣分機制。</p> <p>渠務署已檢討現行安排，並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發布有關指引。就突擊檢查中發現大腸桿菌含量偏高的情況，渠務署已隨即採取行動，查明原因並責成承辦商解決所發現的問題。而根據新指引所有調查和報告須盡快完成。</p>
------	--	--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d) 就渠務署對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排放污水的水質所進行的突擊檢查，正式訂明現行做法並發布指引(涵蓋突擊檢查的次數和時間，以及所需的跟進行動)；	渠務署已檢討現時突擊檢查的安排，並已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發布有關指引。 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e) 定期就渠務署對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突擊檢查的檢測結果編制管理資料(例如重點介紹或摘要)，以便渠務署高級管理層進行監察；	在渠務署已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發布的有關指引，要求對突擊檢查的檢測結果編制管理資料須涵蓋抽樣、進行調查和重點摘要，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便進行監察。 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f) 適時採取妥善的行動，跟進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職業安全事故；及	渠務署已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發布指引，提醒工程團隊要更密切與勞工處溝通，適時獲取相關職業安全事故資訊，並盡快作出相應跟進行動及反映承辦商的安全表現於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 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g) 持續致力提升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職業安全，包括－ (i) 持續檢討設施安全，並按需要予以改善；	渠務署會繼續檢討及按需要改善污水處理廠內的操作安全。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 密切監察承辦商在保障職業安全和推廣安全意識方面的措施；及</p> <p>(iii) 加強行動，確保適時修正實地安全視察中發現的欠妥情況。</p>	<p>渠務署已進行定期每月一次的工地安全檢查和會議以監察承辦商的安全表現，並繼續透過建議、警告和表現評核，來管理承辦商的安全表現。</p> <p>渠務署會加強監察違規事項改善進度。如發現修正進度未如理想，會即時跟進及將承辦商表現適當地反映在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p> <p>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3.45	<p>審計署建議 渠務署署長應－</p> <p>(a) 繼續監察數據採集與監控系統，並適時採取跟進行動，應對所發現的問題(例如渠務署兩個辦事處的終端機數據遺失的問題)；</p> <p>(b) 加強監察承辦商就望后石污水處理廠設備和設施進行的預防性維修保養，包括－</p> <p>(i) 就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合約的預防性維修保養時間表所作出的改動，改善相關的文件記錄；</p> <p>(ii) 採取行動，確保預防性維修保養按照規定的次數進行；及</p>	<p>渠務署已修正數據採集與監控系統，避免數據遺失的情況，並會繼續監察系統的運作，採取及時的跟進行動，以解決所發現的問題。此外，所有運行數據亦已儲存在備份硬盤中，以確保妥善保存所有數據。</p> <p>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已於2021年6月升級，加強監察承辦商的預防性維修工作。任何維修時間的修訂將會妥善記錄。</p> <p>渠務署已加強對預防性維修進行監察，將有系統地增強文件記錄和監測承辦商的預防性維修工作。</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iii) 探討利用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備存所有維修保養記錄的可行性；	渠務署會繼續檢視和完善現有的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
	(c) 加強措施確保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設備和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適時完成；	<p>因應渠務署的要求，承辦商已於 2021 年 6 月加強並提升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加入新功能以確保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設備和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適時完成。</p> <p>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d) 採取措施，確保望后石污水處理廠設備和設施的維修保養資料適時記錄在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內；	<p>渠務署已指示承辦商將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設備和設施的維修信息適時記錄在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中，並已於 2021 年 7 月開始定期向渠務署匯報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的記錄摘要，這安排有助於適時完成設備和設施的維修。</p> <p>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e) 定期就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所進行的維修保養編制管理資料(例如重點介紹或摘要)以作監察用途；	<p>渠務署已要求承辦商優化現有的記錄。承辦商於 2021 年 7 月開始定期向渠務署匯報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記錄的管理資料摘要，這安排有助監察進度並使設備和設施的維修能適時完成。</p> <p>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f) 加強行動，確保適時修正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結構狀況勘測找到的缺漏；及	渠務署已加強採取行動，每月進行檢查，以在相關期限內修正缺漏。而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結構狀況勘測所找到的缺漏亦經已修正。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g) 就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廠房效能審計和結構狀況勘測找到的缺漏，因應不同缺漏的期限，留意修正工作的進度。	渠務署會在下一次的廠房效能審計和結構狀況勘測中，針對不同項目／缺漏的時限，跟進糾正缺漏的進度。 由於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第 4 部分：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安排的管理		
4.16	審計署建議 渠務署署長應－ (a) 持續檢討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安排下，營運經改善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所節省的開支； (b) 就合約 A 的設計和建造部分，進行完工後檢討，供日後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借鑑所得經驗；及 (c) 善用知識管理網，分享有關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安排所得的經驗(例如定期更新在推行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所得的經驗)。	渠務署一直嚴格控制營運開支。截至 2021 年 6 月，即經改善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營運了七年後，實際營運開支反映出預計每年節省 3,000 萬元的目標已經達到。渠務署會繼續檢討在設計、建造及營運工程合約中所節省的營運開支。 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渠務署已在 2021 年 8 月完成合約設計及建造部分的完工後檢討。 由於是項建議已落實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渠務署非常重視及珍惜在推行第一個以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進行改善污水處理廠工程的過程中，所獲得的寶貴經驗。渠務署已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載設計及建造部分的檢討報告於知識管理網，並會繼續善用知識管理系統，分享在望后石污水廠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工程合約中所得到的經驗和知識。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